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后，对《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自身的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两个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在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贷款利率参考当期公布的一年期 LPR 确定，提供委托贷款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伟真

徐步林

曹胜新

年 月 日